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对“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805,438.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194,561.5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912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之“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来的“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变更为“溧阳经开区姚东路以南、子午路以东”。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之“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该项目受到溧阳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为促成项目未来更好地发展，溧阳市政府决定把项目选址从原定的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转到省级开发区-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同意溧阳市政府对上述项目选址的安排。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作出的审慎决定，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审议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地点，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结合溧阳市政府对项目选址的统一安排作出的审慎决定，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与更好发展，不会对

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变更仅涉及“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实施地点由“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调整至“溧阳经开区姚东路以南、子午路以东”，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皓月

张贵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30 日